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33600510A號



主旨：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3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1、雲林縣畜牧場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作業。

2、建立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運輸施灌體系。

3、推動雲林縣畜牧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資源利用。

4、輔導新申請及追蹤核定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申請情形及運作成效。

5、辦理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實際成效追蹤作業。

6、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成效分析。

7、網站及系統資料庫更新事項。

8、其他配合事項。

(二)委託正修科技大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

護科（電話：05-5526264）。

縣長張麗善